**中关村第三小学科技园分校章程**

序 言

中关村第三小学科技园分校历史起源悠久，2005年由大牛坊小学和西玉河小学合并成立，两地办学。2018年，西玉河校区并入大牛坊校区，统一办学。2019年4月并入中关村第三小学，保持独立建制、一体化管理。

新时代，我们要用更加宽阔的视野,构建开放与创新的学校环境，使学校成为推动教育进步的“大家三小”。我们致力于创建一所植根中国文化、融通中外先进办学思想、面向未来的新型学校。以不懈的努力推动并创造教育的美好，用生动的实践诠释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

我们致力于让学校成为一个充满成长机会的场所，创造一个处处都是学习场所的3.0生态学校，旨在培养将来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都能成为“受欢迎、有能力、有担当”的人，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学校发展需求，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管理标准》，特制定本章程，并把《中关村第三小学学校发展纲要》作为学校面向未来的行动指南。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科技园分校，英文名称为“Zhong Guan Cun No.3 Primary School Science Park Branch”。校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路。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政府举办，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完全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充分履行法律义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设立法治校长和法律顾问，发挥法治教育与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教育孩子、团结人们、引领社会”是学校教育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雁阵精神”是我们的团队合作准则。“第一次就把事情做对；追求共进共赢的目标；追求集思广益的过程；坚持稳定的教育信念”是我们共同追求的行为准则。

第七条 学校的标识为Macintosh HD:Users:apple:Desktop:Job文件:校园文化:中关村三小logo:三小LOGO:三小LOGO.jpg、校徽为，其寓意见释义1；校训为“家和成学、知行合一、立天地心”，其寓意见释义2；学校的校歌为《新世纪主人》，其寓意见释义3；学校每年9月10日为 “回家日”。

第二章 教育价值观

第八条 学校倡导真实的学习。在一个有意义的真实学习场景中，帮助学生认识并提出真实的问题，探索并获得真实的知识、习得真实的技能，养成良好的道德和品格。

第九条 邻家孩子。牵手邻家孩子是我们在儿童发展和全球教育合作中应有的立场和态度。积极创造条件，建立跨家庭、跨学校、跨地区、跨国家、跨语言、跨文化的学习链接，让孩子们能够在一起学习、玩耍，共同实践真实的学习，从小树立全球“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意识。

第十条 教育共同体。学校不仅仅属于这里的学生和教师，还需要建立教师、学生、家长、学校的管理者、社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良性互动关系，形成一个学校教育共同体，共建常态的、绿色的、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生态。

第十一条 教师要承担“教书育人”时代使命，拥有“立德树人”的为师之范。教师的角色不仅仅是“传道授业解惑”的人，也是新型学习关系的营造者。一个好老师，就是一门好课程。若教师对学生和工作态度轻慢，不可原谅。

第十二条 学校是一个充满成长机会的博物馆。学校不仅是传授知识和技能的地方，更是学习生态营造的场所。今天的学习不再局限于学校围墙之内、课本之中，而是发生在学生的足迹所至和人际关系所在。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把握办学方向，推动学校健康发展。主导学校发展规划、干部任免、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学校党支部由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党委统一统筹管理，学校将党支部建立在离师生最近的地方——“校中校”，形成基层最坚固的堡垒，团结带领全体教职工、工会、共青团、少年先锋队等群团组织，实现党政同心，协力共建。

第十四条 在校长负责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党组织堡垒作用，实行多元参与的学校共治。形成以校长为核心的行政团队、党组织、全体教师大会、课程发展委员会、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家校共同发展委员会等六大治理主体（如下图所示），共同组成学校权力机构，分别决策相应事项，发挥不同的职能，防止因决策失误或某一方面权力失去控制而影响学校发展。各治理主体要坚持对话沟通，共同寻找促进学校发展的最佳方案。



第十五条 全体教师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全体教师大会的职权包括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全体教师大会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全体教师大会也要为老师成长提供助力，帮助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

第十六条 全体教师会每五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教师大会。全体教师大会以雁阵型团队为组织形态，是“雁阵精神”的积极践行者。全体教师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权改变全体教师大会通过的方案。全体教师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小组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小组可依照规定程序更换或补选本小组的代表。全体教师大会闭幕期间，学校工会委员会为全体教师大会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设立校务委员会，由执行校长、副校长及工会主席等组成。设立校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纪检委员及工会主席等组成。负责讨论、研究和决定涉及学校“三重一大”相关事项，部署学校重要工作任务。校务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共同意见达成时做出决定。若集体未达成一致，可暂缓议决；紧急事件，可暂按校长意见办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课程发展委员会，是学校课程建设、教师职称评审和评定、校内聘用、教师专业水平鉴定的重要一方。课程发展委员会成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校务委员会研究确定人选，由全体教师大会审议通过。课程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为3年，连任最长不超过3届。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的职能部门包括课程部、学生部、教师部、校务部和发展部，承担着学校的规划、引导、评估等工作；“校中校”作为学校的事业单位，拥有教师聘用权、考核权、教育教学指挥权和一定的财务支配权。

第二十条 分布式的领导。通过协商、合作完成重要的项目和日常工作。实行分布式领导，让更多的人参与学校的发展事务，积累全局思考的经验，减少学校管理层级或管理幅度过宽带来的信息衰减或决策滞后。

第二十一条 在“校中校”内设立“班组群”，是中关村三小面向未来教育的一种新型教育组织形态。让不同年级、不同年龄的孩子生活在一个空间中，大孩子带小孩子，旨在为师生的教与学创造更多的机会和可能。“班组群”设立群组长，负责协调群内师生的日常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发展保障委员会，由执行校长、副校长及校务、财务和采购等相关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参与学校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年度经费预算决算、重大基建项目、大宗购置和大额经费支出等的前期调研，对学校的风险防范起着关键性监督和“防火墙”作用。

第五章 生态大课程

第二十三条 构建生态大课程实践体系。学校面向未来，聚焦立德树人，围绕“受欢迎、有能力、有担当”的育人目标，实践真实的学习，用生态大课程统整学习的全部时空。我们将现有分科课程整“语言，数学、科学、工程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视觉艺术，表演艺术，积极身体活动的健康生活方式”等为六大课程门类，有机融合德、智、体、美、劳等内容，将真实的学习贯穿于整个学习环节之中。

第二十四条 树立真实的学习课程价值观。探索基于现实生活问题，以及基于国家课程内容的班组群内跨学科跨年龄的项目学习；探索分学科学习与跨学科学习有机相容的双重管理机制。

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学习规律、学习内容，为学生创造有意义的真实的学习场景，采用启发式的“直接教法+小组合作+团队探究”等多样综合的学习方式，形成“有问题，有互动”的教与学文化，让学习与社会需要尽可能地保持一致性。

第二十五条 不断丰富全员全过程的实践育人体系。统筹学校的各种“节•日”活动，形成一个多样生态的学习链条。“体育赛季”侧重于培养学生多样积极的身体运动能力、团队精神、意志品质、竞争精神和规则意识；“大家艺术季”、“空间与美术”重在为学生创造表演艺术与视觉艺术的学习舞台；“科技•家”重在激发学生对世界的探究，对科学技术发展的浓厚兴趣和创新精神；“家和农场商学院”、“工匠课程”“人工智能”等课程侧重于学生动手能力、劳动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探索创新能力的培养。最终，帮助学生在“迷人”的课堂上收获知识，在全员育人的过程中形成“健壮”的思想。

第六章 教育教学科研

第二十六条 立足学校教育实践现场，展开真实的研究。学校设立“年度大家发展论坛”、“现代学校创新成果奖励激励机制”，促进全体教师加强对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和成果分享，鼓励老师用研究的眼光思考和改进工作。学校鼓励形成各种“项目研究团队”，通过建立科研专职人员与各项目组的对接，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的选定、实施以及档案成果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重大发展和改革项目，一般要先设立“专项项目组”，承担研究、试点任务，开展重大事项决策的前期调研与创新实践，形成推广模型，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教师可以根据学校需求和自身兴趣，以个人或以团队为单位申请加入项目组。

第七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大家三小雁阵团队工作准则的共识下，学校致力于帮助每一个教职工拥有优秀的职业品质，并保持符合职业标准的专业表现。建立健全教师及学校工作人员招聘配置、专业发展、考核评价、薪酬福利等制度。

第三十条 广大教师要自觉增强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修养。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标准要求并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理解、尊重学生的个性和差异，使用多样的教学方式和教育方法，学会有效沟通和科学的专业引导，保持对学生和自己的高期待。严格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校的“教师八项禁令”要求等相关制度，学校对违反师德行为零容忍。如遇到违反相关制度规定，有损学校声誉、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问题，启用《问题分级处理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与学校双向岗位选聘机制，每学年进行一次，实现岗位和人才的最佳契合。“群组长、教研组长”的聘用，由主管中层干部根据学校要求，上报校长同意后，再行选聘。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层干部的任期制。实行双向选择，竞聘上岗，以保持管理团队的活力。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原则上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应进行交流轮岗。

第三十三条 建立并不断完善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形成多元、分层、专业、有效的教师多维研修发展体系。积极鼓励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研究、学术交流，研修学习。构建五个维度的评价体系：学生评价、家长评价、同事评价、领导评价和自我评价。帮助老师们全方位的了解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发展需求，准确定位。为教师专业素养不断提升提供空间、方向和路径。

第三十四条 每一个人都有领航和贡献的机会，都可以通过日常工作或全体教师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贡献智慧和表达意见；每一个人都会在需要时得到帮助和支持。建立受理教师校内申诉的机制和流程，按照“最近人”原则，教师可通过班组群、校中校等相应部门逐级表达自己的诉求。必要时，由教师部组织工会、课程委员会等相关方进行沟通，本着教师成长与发展的长远宗旨，各方通过协商达成理解和共识。

第八章 学生、家庭与社区

第三十五条 我们倡导“家校一致、师生一致、师师一致”，以提升教育的合力。学校同步设立大雁系列奖励机制。遵循安全、责任、尊重、规程和合作的基本准则，创造一个“行有规、行同矩、心自由”的适合学生成长和发展的教育生态环境。我们相信，孩子的行为是可以教的，家庭是积极行为养成的第一课堂。从学生入学伊始，就以“大雁积极行为” 作为支持性目标，遵循学校教育共同体的一致原则和行为要求，通过讲堂、沙龙、好老师进社区等多样的形式，帮助家长掌握积极行为的示范、指导、强化和支持方法，共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三十六条 学校要搭建各种平台，创建不同形式的渠道，整合家长资源、研究家长建议和意见，向家长与社会传递正确的育人理念。建立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研讨机制，共同服务于师生的教与学。根据发展需求，主动链接社区资源，提供专业服务。全力支持师生的教与学，形成“亲师生”的积极关系、“家校社”的良好教育生态。

我们主张，学校融入社区之中，与社区应彼此相连。学校与家庭、社区的关系应该是育人伙伴。同时，学校在与社区的互动中应具有引领职责，具有更大的开放性，成为“社区中的庙堂”。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家校共同发展委员会，分为班级、班组群、校中校、学校四个层级，由家长和老师共同组成，每学年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围绕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积极的伙伴关系，引导家长做学生品德和积极行为的示范者与导行者等主要目标。建立家长有效参与学校教育的机制，通过“家庭教育实践研究中心”、“邻家孩子”、“家长志工”、“家校事务协作中心”四个平台展开工作。经家校共同发展委员会主席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家校共同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三十八条 坚持家长参与但不干预决策的原则。学校和老师拥有对各类决策的决定权和解释权。当价值观有冲突时，保持积极沟通并尊重教师的专业主张。

第三十九条 致力于为学生创造丰富且富有吸引力的学校生活，鼓励学生通过自主社团、少代会等形式参与学校建设，拓展学生的成长空间和机会。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受理学生校内申诉的机制和流程。学生对自己的权利、义务及相关问题的申诉可以通过少先队大队委员会、班主任、群组长、校中校主任等渠道逐级落实。必要时，由学生部组织相关方人员沟通，本着学生积极发展的长远宗旨，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学生部通过多样的方式，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和家长的调研，以提供可持续的实证性改进建议。学校对有困难的学生实行校内救济，成立校区学生需求与问题提交中心，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少先队大队,建立学校少工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每学年召开一次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章 财务、资产、资金管理和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日常办学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三条 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由学校和各部门根据部门工作计划编制下一年度财务预算，经行政会研究、全体教师大会审议通过，由校长批准后实施。部门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财务主管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财经纪律、是否符合预算要求予以把关。

第四十四条 财务支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内控管理制度。形成制衡机制，按照“不让有权的人理财，不让理财的人有权”的原则，校长只有批准年度预算和根据工作需要批准临时申请项目的权力，不能参与学校任何具体采购事项。

第四十五条 实施财务审计制度。为确保财务工作安全、规范，学校从政府采购定点单位中聘请资质高、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学校的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收支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每年度进行两次。

第四十六条 关于捐赠事项严格按照区教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安全是学校管理的底线。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各岗位人员就是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能部门和校中校围绕学生校园人身安全、食品安全、网络信息安全、财产安全、教育教学安全等，共同开展的长效预防和管理机制，以及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工作；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安全的学校环境。

第四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全体教师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释义4。

释义1.校园标识

• 标识不给出统一具体的解释，以求给每个人留下想象和解释的空间。

• 在对于标识的多样解释中，又都有对“人”的理解，这体现了学校发展中人的核心地位。

• 标识中较大面积的金色代表着金色童年，也意味着大家三小要呵护孩子们金子般的心。

• 大雁起飞的姿态，诠释着学校的雁阵精神及“大雁积极行为”。

• 标志的书法体又展现了浓厚的中国特色。

• 简单的勾勒让孩子们易于描绘，而英文背景下“h”的解读，又有了“home”，“hope”等更多美好的期许。

释义2.校训

• “家和成学、知行合一、立天地心”。在三小这个大家庭里，如何做学问，如何成人，以及可以成为什么样的人，这也是三小的教育主旨和教育愿景。

• “家和成学”是学校的生态环境，体现温暖而有力量的学校氛围。学校是个大家庭，为了每一个人，需要每一个人，成就每一个人。“家和”是厚德的体现，家庭和谐，学校和谐，做事和顺，家庭和学校等关联方形成教育共同体，从而让每一个人学而有成。

• “知行合一” 是教与学的过程。从“有问题有互动”的课堂文化，到尝试项目学习，再走向跨学科的“真实的学习”，都是在践行着“知行合一”的教育方法。

• “立天地心” 不仅指人的高远志气、志向。还包括对于“心”的理解，即“规则、规律、秩序”的敬畏。我们期待三小学生，内心有责任心，要有担当，能立大志，成为一个受欢迎、有能力、有担当的人。

释义3.校歌

• 校歌《新世纪主人》创作于2001年，意在对新世纪的期待，过去创校时期的追忆，时刻不忘艰苦奋斗、锐意进取之精神。

释义4.说明

•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教师提议方可进行，经全体教师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